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62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王東隆

被告 葉玟杏即語冠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3萬0,03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簽署之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立約人對貴行所負各宗債務，合意以臺中地方法院或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5、27頁），故本院為兩造以書面約明合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分別向原告借款如下：

1.於民國109年6月1日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下稱A借

01 款)，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日起至114年6月1日止，利
02 率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機動計息，現
03 為年息2.723%，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04 2.於110年11月12日借款50萬元（下稱B借款），約定借款期
05 間自110年11月12日起至115年11月12日止，利率依原告定儲
06 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005%機動計息，現為年息2.72
07 3%，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08 3.於112年6月17日借款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17
09 日起至117年6月17日止，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
10 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計息，現為年息2.295%，依年金法
11 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2 4.另A、B、C借款均約定，被告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自逾
13 期日起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
14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
15 約金。

16 (二)詎料被告僅攤還部份本息，A、B、C借款尚分別欠原告2
17 萬5,340元、16萬1,818元、64萬2,878元，及利息、違約
18 金。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
19 書第5條約定，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被告積欠之本金餘
20 額、利息及違約金詳如附表所示，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21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3萬0,03
22 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4 作何聲明或陳述。

25 三、法院之判斷：

26 (一)原告主張兩造成立上開消費借貸契約，嗣被告未依約清償借
27 款，A、B、C借款分別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
28 息、違約金未清償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
29 料查詢單、A、B、C借款之借據各1份、授信約定書2份、
30 催告書暨郵政收件回執、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中華
31 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表為證，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1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02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
03 同自認。故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正。

04 (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5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06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7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08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09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0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11 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被告
12 向原告借款50萬元、50萬元、100萬元，未依約清償本金及
13 利息，現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合
14 計83萬0,03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從而，原告依消
15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3萬0,036元，及如附表
16 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自屬有據。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18 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19 准許。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宜娟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27 書記官 李嘯靜

28 附表：

29

編 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積欠本金 (新臺幣)	應給付之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年利率	計算期間	計算標準
1	50萬元	2萬5,340	114年3月27	2.723%	114年4月28	逾期6個月內按左列

(續上頁)

01

		元	日起至清償 日止		日起至清償 日止	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 率20%計算。
2	50萬元	16萬1,818 元	114年4月30 日起至清償 日止	2.723%	114年5月31 日起至清償 日止	逾期6個月內按左列 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 率20%計算。
3	100萬元	64萬2,878 元	114年4月17 日起至清償 日止	1.72%	114年5月18 日起至清償 日止	逾期6個月內按左列 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 率20%計算。
合 計	200萬元	83萬0,036 元				